双清区财政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持续深化本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双清区财政局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4年，在区级财政收支缺口压力增加、财政收入来源缩紧、支出责任下沉基层的背景下，双清区财政局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新路径，尝试硬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达到盘活财政存量资源，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的目的。

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巩固年”活动，完善制度建设，压实主体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我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省市活动方案精神，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4年在全区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巩固年”活动，印发了《双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清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对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规程等文件，制定了2024年度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计划和相关制度，对指标因地制宜的进行动态监控，并在各阶段向各单位发送相关工作提示单。同时将各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

**（二）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大力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把资金申请关口。2024年，我局提出“财政管理要加力提效”的工作目标，成立由局长亲自挂帅的工作领导小组，局预算绩效股牵头，各资金股室深度参与，预算部门密切配合，第三方咨询机构全程协同的工作专班，大力推进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由预算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评估报告经财政局审核后形成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以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及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涉及专业性强、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邀请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为保证预算申请实事求是“挤水分”、“定尺度”，从严审查，定好“准入门槛”，与财政投资评审和事后绩效评价形成合力，打造“支持与否→支持多少→支持效果”全流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2024年度我局绩效股选取多个拟新增预算项目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审核工作，灵活设计事前绩效评估程序，深度开展实地走访勘察。二是坚持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我区2024年1-9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397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57165万元，截至2024年9月底，实际项目支出39223.00万元，支出进度68.61%，略低于序时进度。通过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对 17 个项目进行了停拨整改。三是坚持精准发力，着力提升单位绩效自评质量。一是全面安排布置。举办了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安排推进绩效自评工作。二是持续自评扩围。将自评范围延伸至债券资金，及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自评工作。三是创新审核方式。强化绩效联动，采取“业务股室+预算绩效股”双审核模式，集中时间共同审核绩效自评。

**（三）创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模式**

抓住结果运用“牛鼻子”，预算资源统筹盘活。一是分类推进、有的放矢。2024年度，我局在部门整体、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优抚补助等领域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5个部门、9个重点项目、5.62亿元财政资金先行先试，按不同资金类型特点，分别厘清重难点及关注事项、分别设计现场核查程序、分别设置产出与效果核心指标、分别剖析预算配置的侧重思路，聚焦关键程序，压实结果运用，因地制宜“一类一策”实施开展。全面梳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边界是否清晰，审核经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财经规定，支出结构和方向是否合理，是否确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是否遵循“过紧日子”等规范要求。对工程建设资金，重点关注工程款支付的进度和节奏以及与工程量的匹配情况，工程立项完备性以及财政投入测算合理性，审查工程预（概）算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批复，检查招标控制价审计、审核的合理性以及与工作量的匹配性，现场勘察项目开工及时性、竣工及时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对政府采购资金，抽取所有政府采购合同，检查程序合规性与采购限价合理性，实地考察服务事项的完成情况和工作量饱和度。对优抚资金，梳理分析补助政策的延续性和变动情况，检查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和匹配性，“穿透”至获补人员补助到位情况。二是增存并重、统筹盘活。本次专项评价，既是对2023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成效的全面复盘与核查清理，更是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细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完善预算配置标准、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的有益探索。“节流”的财政资源将更精准、更有效地投向基本民生、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科技攻关、产业优化升级等重点领域，为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重大项目提质增效、民生事业均衡普惠做好“开源”保障。

**（四）成果创新，通用性与专用性并重，做出特色、定好标准、立成典型。**

一是形成专项评价成果，便于财政部门全局统筹重点项目预算安排；便于各资金股室全面厘清项目管理情况与预算配置标准；便于预算部门对照问题清单与整改意见书，逐项改进、循环提升。二是搭建绩效目标标准体系库。以本次专项评价分析为基础，参照省财政厅最新要求，形成具有洪湖特色的、可用、好用的绩效目标体系库，为以后年度规范预算申请与审批、严格从绩效目标到绩效评价的全闭环管理打好基础、定好规程。三是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指南。将本次专项评价的经验和成果加以提炼、归纳，按资金类型分别总结为模块化、标准化、可复制的工作手册和通用模板，明确工作流程、评审要点、共性问题参考引规和预算配置思路，为以后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参照。

二、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算

**（一）完善顶层配套，发挥引导作用。**

一是修订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将本次评价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实践举措制度化、规范化，制定财政资金审批管理、预算指标调剂管理办法等。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形成专项结果运用和预算安排建议书，作为工作质效考核的重要部分，与第三方机构付费挂钩。二是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方案，参考本次评价形成的《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指南》，明确评审依据、工作程序、评审要点、预算安排思路、共性问题整改措施与引规等，发放至各资金股室和预算单位使用。三是强化人大预算监督。推动人大构建覆盖预算编制、审查、执行、调整、决算、审计及整改的监督闭环，并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贯穿其中。四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组织管理和工作机制，探索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进行“一揽子”专班推进，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交流、学习纳入财政常态化工作计划，全面提质增效。必要时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对重点项目的事前评审、事中论证、事后评级全程把关，提供专业评审建议。

**（二）精修支出标准，规范预算编审。**

更新财政预算编制指南。一是充分评价、精细测算。适时修订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等保障标准；针对劳务派遣或非编人员薪酬支出，推动制定统一管理办法；非刚性、非急需事项逐年按比率常态化压减，重点向就业、医保、教育等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支出“温差”分明。二是统一口径、规范要求。严格审查预算申报科目明细及测算依据，重点关注支出方向和用途，分析绩效目标与预算规模的匹配性，对新增项目或常年性项目预算增幅较大的，重点审查其经济性、可行性、急迫性。必要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填列规范与字段解释手册。三是集体动员、精进学习。每年对预算一体化系统使用和预算编制组织管理开展动员培训会，指导预算部门规范、高效编报。

**（三）绩效管理扩面，穿透跟踪问效。**

一是建立穿透终端的立体型绩效评价模式。紧盯关键时期，探索将区域内产业发展整体评价与财政专项资金“穿透式”绩效评价相结合，对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要领域试点实行“区域综合评价+部门重点评价+获补对象评价”多层次、全方位跟踪问效。二是绩效评价与财政风控有机融合。创新专项债资金绩效评价方式，探索与地方政府债务专项审计相结合，探索将“借用还”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融入专项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评价体系，对区域政府债务和项目实施系统化、全局式动态管理，严控潜在债务风险。三是健立政府采购按效付费机制。设立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一级指标，增强政府采购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对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合同协议中规定对供应商进行验收评价或考核监督，验收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财政付费。

**（四）前置绩效目标，做实事前评估。**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坚持“无目标不立项”原则，实现“四本预算”以及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建立绩效目标标准化体系。对各行业、各部门、各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分类梳理、总结归纳和专业评审，形成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有特色的绩效指标库，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塔基式”支撑作用。三是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对拟新增项目和重要的常年性、延续性项目，严密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对评估通过的项目，进一步深化评价，严格测算预算资金需求量。

**（五）健全权责激励，深化结果运用。**

一是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情况公开公示机制，探索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相结合，充分激发“全员问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硬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源挂钩机制，评级结果为“差”的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原则上应压减次年预算额度。三是将绩效评价与绩效审计深度融合，落实“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压实整改责任，探索整改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四是以结果导向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将结果运用建议的深入性、落地性纳入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考核的重要因素，杜绝“无用评价”。

**（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做实应用。**

一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二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和公开机制。三是完善绩效评价问责机制。

**（七）加强措施保障，确保绩效工作顺利完成。**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财政部门统一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引导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社会影响，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主动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健全机构人员。完善机构职能，充实工作人员，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总之，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离上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还有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健全制度保规范，真抓实干求实效，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如期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